

◆ 山西省煤矿建设协会·编

山西省煤矿建设 安全规定 读本

SHANXISHENG MEIKUANG JIANSHE
ANQUAN GUIDING DUB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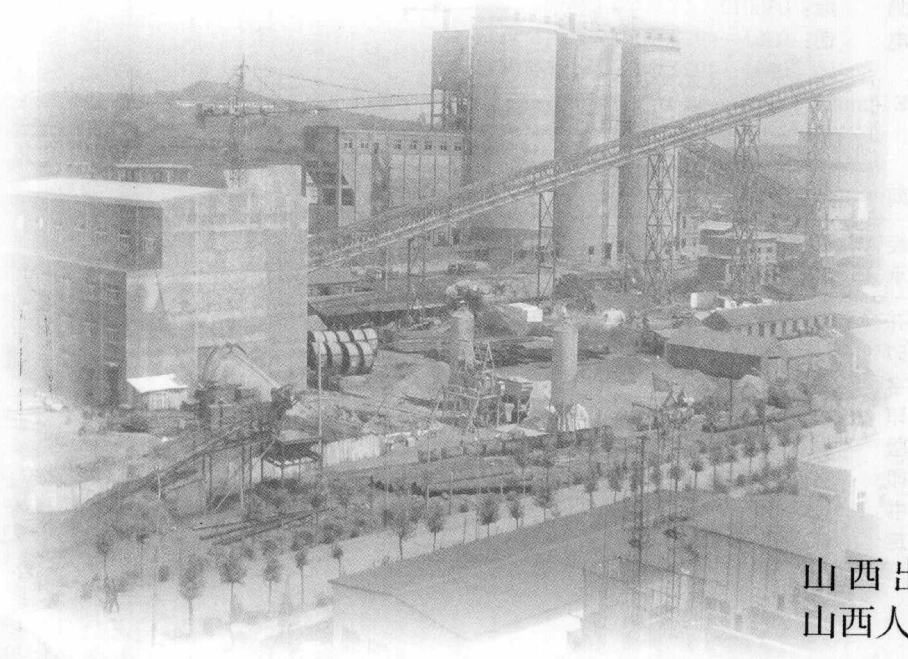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煤矿建设协会·编

山西省煤矿建设 安全规定 读本

SHANXISHENG MEIKUANG JIANSHE
ANQUAN GUIDING DUBEN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读本/赵国源主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203 - 06013 - 0

I. 山... II. 赵... III. 煤矿 - 矿山安全 - 规定 -
山西省 - 学习参考资料 IV. TD 7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4046 号

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读本

主 编: 赵国源
责任编辑: 孔庆萍
装帧设计: 杜厚勤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 - 4922235 (综合办)

E - mail: Fxxz@sxskcb.com
Web@sxskcb.com
Renm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55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3 - 06013 - 0
定 价: 40.00 元

前 言

“十五”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对能源的紧迫需求，煤炭工业快速复苏，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煤矿基本建设也迅猛发展，出现了有史以来的繁荣局面。到“十五”末，全省各类煤矿在建项目 349 个，建设规模达到 2.1 亿吨/年。按照我省煤炭“十一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省将以加快三大煤炭基地建设为目标，全力推进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建设。到 2010 年，全省形成 2 个亿吨级生产能力的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1 至 3 个 5000 万吨级以上生产能力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全省煤炭生产总量控制在 7 亿吨左右。为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全省共规划了重点建设项目 222 项，总投资 3001 亿元。其中：重点煤矿建设项目 43 项，建设规模 767 万吨/年至 21 910 万吨/年，总投资 593 亿元；重点洗煤厂建设项目 52 项，建设规模 690 万吨/年至 25 850 万吨/年，总投资 122 亿元；煤炭企业大型坑口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项目 38 项，总装机容量 2141 万千瓦，总投资 99 亿元；重点煤炭转化项目 36 项，总投资额 1181 亿元；全省煤层气重点开发利用项目 7 项，总投资约 90 亿元；煤炭资源勘察项目 46 项，总投资 20 亿元。可以说，今后几年，我们煤炭基本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而艰巨。如何确保我省煤炭基本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和“十一五”目标的实现，特别是矿井的安全建设与安全施工，这是摆在我们基本建设战线广大干部职工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而又重要的任务。

近年来，随着煤矿建设项目的逐年增多，煤矿建设的安全问题日渐突出。

2005 年,全省在建项目发生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51 人;2006 年,全省在建项目发生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16 人。安全事故触目惊心,说明我们的安全管理工作还不到位,煤矿基本建设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通过近几年对全省在建项目的安全结果检查,我们发现:一是建设项目数量快速猛增,安全监察跟不上,责任主体不明确,基础工作相当薄弱;二是非法违法基建矿井的存在增加了安全监察的难度;三是煤炭施工企业参差不齐,矿建队伍缺乏,矿建工程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一些地方煤矿,特别是乡镇煤矿使用的一些施工队伍,借用资质、套用资质、违规作业等现象屡见不鲜。有的立井施工没有吊盘,调度绞车当稳车使用,简易井架,无过卷保护,许多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给安全施工埋下很大隐患。还有一些建设项目,所用施工队伍没有任何资质,片面地为了节省投资,结果造成建设速度缓慢,斜井施工月进度 20 至 30 米,工程质量低劣,不到投产巷道就出现裂缝、变形,甚至被压垮,为安全生产带来潜在隐患。目前,我省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重点都是针对生产矿井,对基本建设矿井尚未引起足够重视,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法律法规不健全,煤矿建设的行业自律、业务保安、日常管理工作几乎无人来抓。由此看来,山西煤矿建设的安全监管,已经到了迫在眉睫、非抓不可的时候了。2006 年以来,省煤炭工业局王守祯局长在多次会议上强调,要求加强我省的煤炭基本建设安全监管,把煤炭基本建设安全抓起来、抓好、抓出成效。按照王局长的指示,基建局立即着手开展工作。鉴于我省的煤炭基本建设现状,尤其是地方煤矿的建设几乎无章可循,基建局首先组织全省基本建设系统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编写了《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一书,并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以晋煤办基发[2006] 423 号下发了《关于发布〈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试行)的通知》,《规定》下发实施一年多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全省煤矿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全省在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然而,在《规定》的具体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实际性的问题。由于煤炭建设项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文化水平的差异,对《规定》的学习理解不能完全透彻,执行、运用起来也就不可能得心应手;各级煤炭建设安全管理部门对安全监管职能不明确,在具体工作中疏于管理,这些都使《规定》不能更好地贯彻实施,时而引发一

些建设安全事故。对此，省局积极理顺基建安全管理体制，以晋煤安发（2007）918号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煤矿建设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全省煤炭基本建设安全管理，促进我省煤炭建设安全形势的全面好转。

这次编写《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读本》，一是为更接近实际，以适合最基层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二是作为全省煤矿基本建设安全培训教材；三是结合《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作为煤矿建设单位、煤炭施工企业、煤炭质监单位、煤炭监理单位、煤炭设计单位等各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工具类书。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领导、读者指出修改意见。该辅导读本，如有与国家有关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相抵触的，以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为准。

编委会

2008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安全管理	2
第三章 矿建工程	12
第一节 矿建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2
第二节 岩巷施工	22
第三节 煤与半煤岩巷道的施工	44
第四节 立井施工	64
第五节 特殊条件下巷道施工	109
第四章 通风、瓦斯、防火、防尘	114
第一节 矿井通风	114
第二节 瓦斯防治	126
第三节 防火管理	141
第四节 防 尘	143
第五章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147
第一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安全管理规定	147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巷道施工	162
第六章 爆破材料和井下放炮	168
第一节 爆破材料和井下放炮安全管理规定	168
第二节 炸药理论与爆破器材	177
第三节 井下爆破	187
第七章 地质、测量和防治水	203
第八章 运输与提升	209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巷运输	209
第二节 立井提升	235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245
第四节 提升装置	261
第九章 凿井主要设备	279
第一节 凿井主要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279
第二节 立井井筒施工设备与布置	284
第十章 电气	2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4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300
第三节 井下电缆	303
第四节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和电气管理	308
第五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311
第十一章 土建工程	3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6
第二节 脚手架	318
第三节 洞口和临边防护	318
第四节 施工用电	319
第五节 龙门架和井字架	319
第六节 塔式起重机和施工电梯	320
第十二章 安装工程	3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1
第二节 高空和井筒作业	322
第三节 吊装作业	323
第四节 焊 接	325
第十三章 安全技术培训	327
第十四章 奖惩	329
第十五章 抢险救灾	333
第十六章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335
第十七章 附则	336
附录一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37
附录二 关于加强全省煤矿建设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342
参考文献	346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全省煤矿建设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煤矿建设职工的安全，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保证煤矿建设的正常进行，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第2条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等有关标准、条例、规程、规范，并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而编制。

第3条 本规定适用于煤炭行业各级管理部门和各煤矿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煤矿各类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4条 煤矿施工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对安全施工实行“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强化安全培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自我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完善安全保障设施，保证安全施工。

第5条 煤矿施工企业应积极推广使用安全施工的先进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安全施工水平。

第二章 安全管理

一、对煤炭建设企业的安全监督

根据《煤炭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有关规定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违反煤炭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其依法改正。

第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省煤炭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煤矿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各级煤炭管理机构和煤矿集团公司,对辖区内的煤矿建设工程和煤矿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监督和管理。

第7条 各级煤炭管理机构和煤矿集团公司都要明确1名行政副职负责安全监督工作。

第8条 安全监督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作风正派。

(二) 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

第9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建设单位和煤矿施工企业,依据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法规,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煤矿安全生产规定、技术标准及安全规章制度情况。

(二) 监督检查矿山救护、安全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劳动保护工作。

(三) 监督检查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负责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作业责任制的制定和实施,参加矿山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的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 监督检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不具备安全施工作业的地点提出整改或停产整顿意见。

(五) 监督检查施工设备、设施、仪器和涉及安全材料的质量及入井、入场的安全认证。

(六) 监督检查重伤、死亡事故,进行二类以上的机电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监督检查职工的安全行为,对违章职工提出处理建议,对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对经营者的收入分配及职工的晋职、晋级、评先进等提出安全考评意见,对单位领导的上述安全考评意见由上一级安全监察部门提出。

(八) 监督检查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

第10条 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监督人员有权对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和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行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职工,有权提出依法罚款或行政处分建议。

安全监督人员有权直接向煤矿建设单位或相应的安全监察机构反映安全施工情况。

第11条 各煤矿施工企业应主动接受煤炭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制度。

第12条 外埠煤矿施工企业承担我省煤矿建设项目实行安全准入,凡未经省煤炭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进行资格评估认证的外埠煤矿施工企业,一律不得进入我省煤矿建设市场承揽各类煤矿建设项目工程。

如电力、电信等部门也实行外埠施工企业安全准入制。

二、安全管理制度

第13条 煤矿及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单位）煤矿施工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1名行政副职专管安全工作，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

第14条 煤矿施工企业暨基层各单位，必须依据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15条 建立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各级煤炭管理机构、煤矿建设单位、煤矿施工企业都要按各级煤炭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安全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并进行考核，实施奖罚。

第16条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煤矿建设单位、煤矿施工企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工区（项目部）、队至少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安全例会要总结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安全工作。

第17条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煤矿建设单位至少每季度，煤矿施工企业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工区（项目部）至少每半月，队每日进行一次安全自查；班组和重要岗位必须坚持上岗前、作业中、下班前的一班三查制度。同时，必须接受各级安全监察部门经常性安全抽查和巡回检查。

第18条 煤矿建设单位、煤矿施工企业必须日夜有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值班，工区（项目部）、队负责人必须跟班，做到安全管理24小时不间断。

第19条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在事故隐患排查方面的职责、报告、整改、反馈等规定。

第20条 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各级管理和施工人员都应有安全责任，实现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第21条 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煤矿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劳动技能、安全技术和法律法规培训考核，使职工经常受到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教育。

第22条 建立安全资金和物品的管理制度。安全资金应及时到位，物品的采购、供应必须符合安全质量标准。

第23条 建立安全统计和事故调查报告制度。凡在施工区域发生的各类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抢救、调查、报告和处理。

第24条 必须建立健全“一通三防”、提升运输、顶板管理、供电、设

施检修等安全管理制度。

三、安全管理职责

分3个方面：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及项目建设单位、煤矿施工企业。

第25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煤矿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26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煤矿建设工程竣工后或投产前，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验收部门及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27条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28条 煤矿及项目建设单位和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均应对所属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工作负责，并参与煤矿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有权管理、监督、检查承担所属建设项目的各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承担建设项目建设的各施工企业均应接受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对施工企业发生事故进行处理时，同时也要对发生事故的建设单位等追究相应责任。

第29条 煤矿建设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建设单位的安检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基本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煤矿建设的业务保安工作，并积极配合、协助安监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30条 煤矿及项目建设单位和煤矿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项目）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为本企业安全责任人。并负责建立安全管理体制和安全机构，配齐安全检查人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协调平衡安全同其他业务的关系；保证人、财、物适应安全施工要求。

第31条 煤矿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负相应责任：

（一）煤矿建设单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

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二) 煤矿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 煤矿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32条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相应的安全工作负责:

(一)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二)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要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三)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33条 各级行政一把手必须亲自主持安全办公会,亲自组织安全大检查,亲自安排事故隐患的排除和重大事故的抢救、调查和处理。

各级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技术负责。组织编审安全技术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主持制定、审查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执行情况;教育培训职工提高安全技术素质;协助制定事故抢救方案;负责灾害防治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34条 各单位负责施工的行政副职对分管范围的安全负责。必须遵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施工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安全。负责处理安全工作的日常事务。

工区区长（项目部经理）、队长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必须依照行业规程、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规程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施工。要深入现场指挥施工，监督检查安全作业情况。

工人对本岗位的安全负责。必须按规程和措施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做好自保和互保。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35条 各职能部门对本职范围内的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和材料物品的采购、验收、使用和检修要达到安全规定标准；上岗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要符合安全规定；通讯和救护必须适应安全施工要求。

第36条 为保证各级安全机构行使职责，各单位必须做到：

（一）重视支持安监工作，对安全监管人员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对待，对安全监管人员发现并提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对不采纳安全监管人员意见而发生的事故，要加重处罚。

（二）安监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停止作业时，有关领导和人员必须立即执行。恢复作业需经安监部门同意。

（三）各煤矿建设单位和煤矿施工企业在接受煤炭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的同时，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6号令发布的《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接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监察。

四、安全资金

第37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安全资金的提取：

（一）根据原国家煤炭工业局颁布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煤规字[2000]第48号）中“其他直接费”中“井巷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规定提取，见表2-1-1。

表 2-1-1

井巷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安全技术措施费费率%	
矿建工程		高沼气矿井	低沼气矿井
1. 井巷工程	(直接费 + 辅助费)	2.04	1.36
2. 井下辅助工程		0.59	0.39

此项费用只限于矿井施工期间为保证井下安全施工所需安全设备、设施的购置和维修,包括:①通风防尘、防火、防瓦斯爆炸(窒息)及水害、地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设施。②机电运输提升安全保护监控设施。③井下降温设施。

(二) 非国有煤矿矿建工程项目按建设安装工作量 1% 提取。使用规定前。系统外土建和安装工程按工程总造价的 0.2% 提取。

(三) 年度更新改造大修费用中提取 20% 作为安全技术措施资金,该项资金除用于井下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外,也用于地面建设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四) 综合防尘费用计入工程成本。

(五) 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 1.5% 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列支。

(六) 建立个人安全奖励基金账户,基数不低于工资总额的 5%,员工、企业各出一半,年底兑现,由安监部门考核执行。

第 38 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和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资金的管理:

(一) 安全资金必须做到单列账户,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由安监部门编制使用计划并控制使用。

(二) 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由总工程师组织通风、安全、技术等部门安排掌握使用。

(三) 未提取和未按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费,未按规定使用的,以及因安全装备不全导致发生事故的,要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查处。

五、安全技术管理

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等程序。

第39条 一般规定

1. 凡是形成固定资产的建设项目，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属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一工程一措施，先报措施后开工的原则。经批准的措施必须实行逐级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2. 各类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并有安监人员参与审批。各煤矿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和涉及重大安全的危险作业，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3. 各单项工程应编制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4. 施工方案若有重大变化，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由原审批单位批准。

5. 在试验和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报上级批准。

6.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一对矿井几个单位同时施工时，全矿井施工中的安全技术工作，由建设单位统筹安排并对其负责。

第40条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管理（内容含编制、审批）：

（一）新建矿井施工组织设计：凡是由施工单位总承包的矿井，由施工单位组织施工技术、设计、地质等有关部门进行编制，报施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凡是由建设单位为主组织施工的矿井，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技术、设计、地质部门进行编制，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审批。

（二）矿建工程：平硐、斜井、立井井筒和采用特殊方法施工的井巷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单位总工程师组织编制，报施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土建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由工区（项目部）主管工程师组织编制，报本单位总工程师审批。

（三）土建工程：高层建筑、井塔、铁路（专用线）、地铁、选煤厂主厂房、大型桥涵等大型土建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单位组织编制，报施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土建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